

# 物资公司宁夏分公司2025年度集团级聚乙烯复合管铺货采购 供应商征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05 15:04:01 阅读次数：15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物资公司宁夏分公司2025年度集团级聚乙烯复合管铺货采购供应商征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210332，招标人为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项目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宁夏公司2025年度集团级聚乙烯复合管铺货采购供应商征集公开招标

2.1.2铺货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所有入围供应商履约起止时间一致。

2.1.3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标的为铺货周期内国能e购商城用户对聚乙烯复合管的所有采购需求，包含聚乙烯管、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煤矿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液体管，共计55项物资。本标段为矿用管标段1（内含15项物资）。

注：

1) 投标人不可选择部分货物参加投标。

2) 招标数量仅作为参考，具体采购数量以国能e购商城订单数量为准。

3) 本项目5个标段为同一标的物。投标人须同时参与5个标段投标，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同时参与5个标段投标，评委会应否决其全部投标。投标人所投5个标段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报价、商务和技术）应保持一致。若第2、3、4、5标段与1标段不一致的，以1标段为准。

4) 第一标包综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标包的首选中标人，第一标包综合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标包的首选中标人，第一标包综合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四标包的首选中标人，第一标包综合排名第五的投标人为第五标包的首选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无法被确定为首选中标人的情况，将依次推荐第一标包综合排名第六及以后的投标人为其他标包的首选中标人。

2.1.4服务地点：国能e购商城用户指定地点。

2.1.5交货期：国能e购商城用户下单后60天内或按用户需求日期执行。

2.1.6合作方式：聚乙烯复合管在商城铺货上架销售，双方采用“铺货采购协议+实时订单”模式。实际供货数量以国能e购商城实际形成的有效订单数量为准。当招标人有实际需求时，在国能e购商城发布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到货验收数量为实际结算数量，以下单时商品单价为结算依据，根据订单自动推送至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或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入围供应商在国能e购商城进行订单确认并按采购订单组织供货。

2.1.7本项目通过招标确定商品单价，在国能e购商城分阶段铺货，第一阶段为基础阶段，第二阶段为延伸阶段，两阶段预估金额通过本次招标一并采购，在铺货周期内合并执行。

2.1.8本项目预估金额是根据集团近三年历史采购情况和需求调研情况进行测算，基础阶段预估金额与延伸阶段预估金额相同，总预估金额为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两阶段预估金额由全部入围供应商共享，实际需求以国能e购商城用户实际下达订单为准。

2.1.9本项目不设置投标最高限价。

2.1.10价格评分规则：总分设定为100分，投标人报价时确定商品单价，将投标人所报单价累计加和形成报价总额，对

报价总额进行评分。以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总额作为基准值，对应得分10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每高于最低价1%，扣1分。最终，将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排名。

2.1.11不平衡报价：本项目若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项数量超过投标总物资明细项数21%（4项物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未达到否决投标的，应对其评标价格进行上浮。不平衡报价的判定原则如下：

1) 投标人部分同类型商品投标单价趋势不合理，视为不平衡报价。

2) 若有3家及以上有效投标人的项目，单价按从低到高进行排名，该商品单价超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位数的50%，未提供合理依据（例如：投标商品性能明显高于招标要求）的，且投标人存在（该项商品单价排名-商品单价总和排名）>（有效投标人数量/2）情况，视为不平衡报价。

3) 视为不平衡报价物资项数每有1项在评标价格上浮2%，依次累计上浮，最多不超过14%。

4) 对招标文件中不平衡报价判定、协议有效期，投标人应填写专项承诺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1.12价格变动窗口期：铺货时以入围供应商的单项商品投标报价作为国能e购商城铺货最高限价，签订铺货协议。铺货上架后，每月开通1次价格调整窗口，期限为3个工作日，入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部分或全部商品的单价进行调整，自主涨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2.1.13反不正当竞争机制：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入围供应商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标人有权启动不正当竞争调查程序，并可依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关措施。

2.1.14供应商须知

1) 商品上架后，国能e购商城将通过多维度评价模型进行综合打分，对入围供应商的同一商品按照评分由高到低同屏展示。

2) 商城有权对商品价格进行监控，当价格出现显著偏离时，商城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商品、解除协议等措施。

2.1.15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以供应商征集方式开展，供应商入围数量不少于3家，且最多不超过5家。若最终通过评审供应商数量超过5家，选取总评审分数前五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最终通过评审供应商数量为5家，则选取总评审分数前四名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最终通过评审供应商数量为4家，则选取总评审分数前三名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最终通过评审供应商数量小于等于3家，则首次招标失败。

2) 启动增补征集程序：当入围供应商少于3家或触发反不正当竞争机制时，启动增补征集程序，引入新的竞争，本次已入围供应商参与增补征集程序无效。

3) 最小起订量：单价<50元/米的，最小起订量不小于1200米；50元/米≤单价<100元/米的，最小起订量不小于900米；100元/米≤单价<200元/米的，最小起订量不小于600米；200元/米≤单价的，最小起订量不小于300米。

4) 调价机制：以“卓创咨询”（www.sci99.com）开标日期当月河北、山东、重庆、成都、杭州市场HDPE平均价作为调价基准，与合同签订后每月河北、山东、重庆、成都、杭州市场HDPE平均价进行对比，根据平均价涨跌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调价：平均价涨幅在10%（含）以内的，不调价，涨幅超10%进行调整，产品单价调整比例=（市场HDPE平均价波动比例\*0.7）每次调价后的市场HDPE平均价作为下次调整的基数，以此类推；平均价跌幅在10%（含）以内的，不调价，跌幅超10%进行调整，产品单价调整比例=（市场HDPE平均价波动比例\*0.7）每次调价后的市场HDPE平均价作为下次调整的基数，以此类推。

2.1.16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依据入围供应商实际下单金额按年度收取，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7依据国家能源集团相关制度，集团内部专业化单位可上架同类产品。

2.2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证书。（证书要求如下：煤矿用钢丝绳骨架聚乙烯液体管，规格要求：SSPE-KML1.6/160、SSPE-KML1.6/250、SSPE-KML1.6/200、SSPE-KML1.6/400、SSPE-KML2.5/110、SSPE-KML2.5/160、SSPE-KML2.5/225、SSPE-KML3.5/90、SSPE-KML3.5/110、SSPE-KML3.5/140、SSPE-KML3.5/160、SSPE-KML3.5/200、SSPE-KML2.0/315、SSPE-KML2.5/200、SSPE-KML1.6/355。）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聚乙烯管或聚乙烯复合管合同业绩1份，且单项业绩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若业绩为长协类或寄售类合

同，除提供合同主协议外还需额外提供协议下的订单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加盖有效印章的证明，订单或用户证明须体现合同金额，或是合同对应不低于2000万元发票）和对应合同项下的累计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发票扫描件，开票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一个月前，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发票扫描件金额须清晰可查，若发票有销货清单须提供发票对应的销货清单，清单中包含每项物资名称及对应销售总额。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05 16: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12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0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0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08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 7. 其他

###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英力特大厦A座

邮 编:

联 系 人: 马亮

电 话: 0951-7678112

电子邮箱: 12895841@chnenergy.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

邮 编: 100007

联 系 人: 汪一达

电 话: 010-58131142

电子邮箱: 20026099@ceic.com